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板材(高端定制生态家具板、高端定制墙板、定制家具板)6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板材(高端定制生态家具板、高端定制墙板、定制家具板)6 万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20）《年产定制家具板材6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21）《关于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6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3081号，2023年7月19日）；</p> <p>（22）《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备案号：202332130200000182，2023年11月23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td> </tr> <tr> <td>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5	3	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甲醛	4	0.1	颗粒物	15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5	3	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甲醛	4		0.1													
颗粒物	15	1															
<p>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高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0.05	颗粒物	0.5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高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0.05																
颗粒物	0.5																
<p>表 3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特别排放限制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沙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表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5	SS	NH3-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300	200	35	3	4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5	1
3、噪声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2MA7JWB5R4G001U）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02-2023-076-L）。

租赁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购置砂光机、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封边机、打孔机、裁边锯、雕刻机等设备及人造密度板、人造多层板、人造颗粒板、人造实木板、浸胶纸及 PUR 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定制板材 6 万张的生产能力。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定制家具 板材	高端定制生态家具板	6 万张/年	6 万张/年	3000h
		高端定制墙板			
		定制家具板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砂光机	2	2
2	热压机	7	7
3	冷压机	10	10
4	涂胶机	3	3
5	封边机	6	6
6	打孔机	6	6
7	裁边锯	1	1

8	雕刻机	6	6
---	-----	---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人造密度板	18万m ² /a	18万m ² /a	一致
2	人造多层板			一致
3	人造颗粒板			一致
4	人造实木板			一致
5	浸胶纸	18万m ² /a	18万m ² /a	一致
6	PUR胶	8t/a	8t/a	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约 12000m ²	占地面积约 120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00 m ²	1500 m ²	
	原料仓库		2000 m ²	20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827t/a	1827t/a	
	排水		1552.95t/a	1522.95t/a	
	供电		1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蒸汽		1200t/a	1200t/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砂光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边废气		
			打孔废气		
			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冷压废气		
			热压废气		
			封边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1 座固废仓库 (50m ²)	一致
			1 座危废库 (15m ²)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应急物资库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已安排环境风险培训
--	--------	-------------------------------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砂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40
		裁边废气					
		打孔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冷压废气					
		热压废气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28	1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裁边废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0	3	
		废滤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绿化		/		2	2		
风险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地面防腐防渗		10	5		
合计					100	7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蒸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员工用水量以 203L/人·d 计，平均年工作约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827t/a，排污系数取 0.85，则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1552.95t/a。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热压时使用蒸汽加热，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管网，在生产过程中约有 5%的蒸汽损耗，剩余 95%冷却形成冷凝水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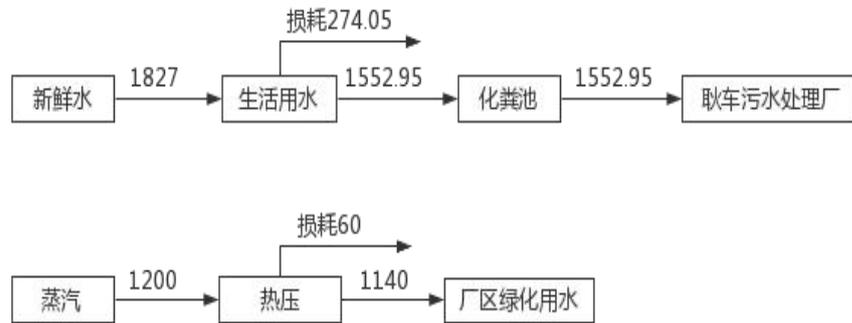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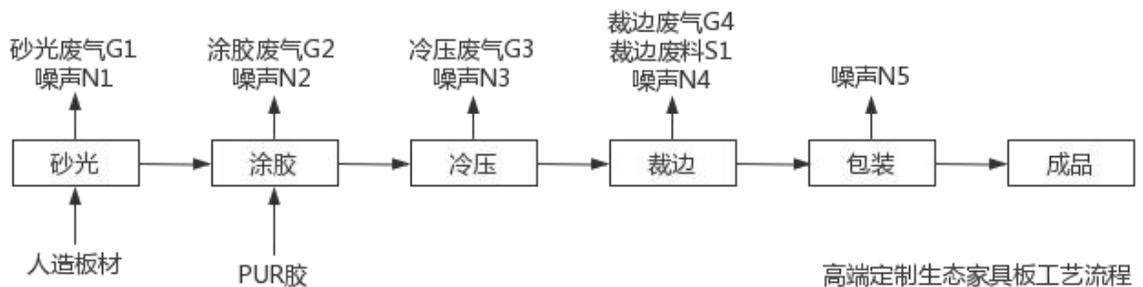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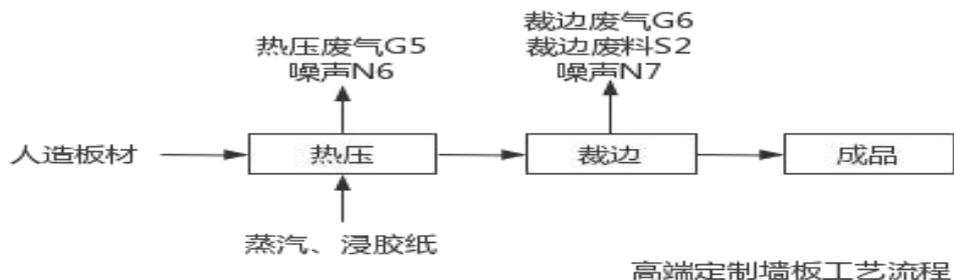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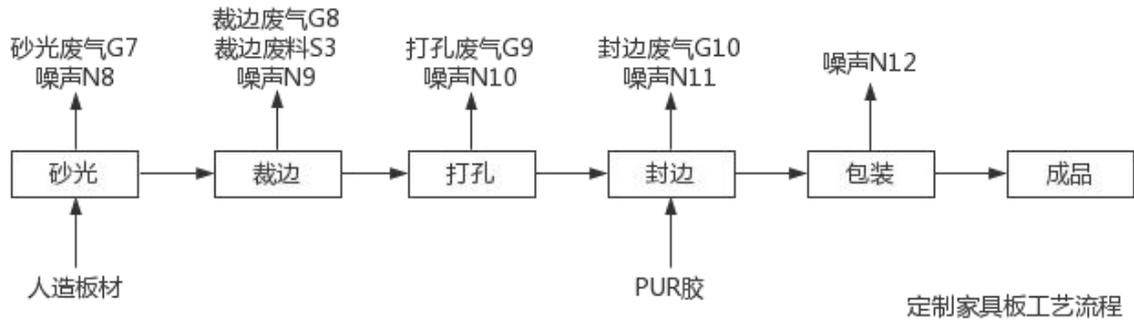
1. 高档定制生态家具板生产线



2. 高端定制墙板生产线



3.定制家具板生产线



2.3.2工艺流程简述：

1. 高档定制生态家具板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人造板材进行砂光，并做好定厚处理，在此过程会产生砂光废气 G1 及噪声 N1。

(2) 涂胶：将上一工序中处理过后的人造板材通过涂胶机进行涂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 G2 及噪声 N2。

(3) 冷压：将涂好胶的人造板材进入冷压机进行压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冷压废气 G3 及噪声 N3。

(4) 裁边：压制好的板材根据客户需要会裁切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裁边废气 G4、噪声 N4 及裁边废料 S1。

(5) 包装：将上道工序将处理好的产品包装起来，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2. 高端定制墙板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压：将浸胶纸人工放置于两张人造板材中间后进入热压机，蒸气进入热压机后通过加热管路加热热压板，热压板加热到 190~220℃后对板材进行热压，在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G5 及噪声 N6。

(2) 裁边：压制好的板材根据客户需要会裁切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裁边废气 G6、噪声 N7 及边角料 S2。

3. 定制家具板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人造板材进行砂光，并做好定厚处理，在此过程会产生砂光废气 G7 及噪声 N8。

(2) 裁边：砂光后的板材根据需要会裁切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裁边废气

G8、噪声 N9 及裁边废料 S3。

(3) 打孔：裁边完成后的人造板材，通过打孔机操作使板材按照一定规格完成打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打孔废气 G9 及噪声 N10。

(4) 封边：经过处理后的人造板材，在封边机的操作下使用 PUR 胶进行封边，在此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 G10、噪声 N11。

(5) 包装：将上道工序将处理好的产品包装起来，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企业补充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环评登记手续，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利 好于环境。</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p>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等。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等。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处置方式不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低浓度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设雨污分

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机、打孔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等。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裁边废料	一般固废	202-001-03	7.38	7.38	外售
2	废滤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0.5	外售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2.41	2.41	外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3.75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8	4.23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4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3081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热压工段使用的蒸汽冷却后形成的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厂区绿化。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热压废气中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已落实，项目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相关限值，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和表4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p>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等。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5	<p>全厂设2根15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设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已落实。企业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在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6	<p>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7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02-2023-076-L）。企业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评估报告。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XSB-30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3A/ DHG-9070	B-JSB-24/C-JSB-12
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B-JSB-1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8/B-JSB-19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HCA- 100	B-JSB-28/B-JSB-3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B-JSB-17
7	BOD 测定仪	OXi7310	C-JSB-O7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XSB-67
9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65/XSB-16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PM K	B-JSB-15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F-HWS	B-JSB-14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SB-32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58/XSB-59/XSB-60/XSB-6 1/XSB-69
14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JSB-04/C-JSB-25
15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SB-55
16	真空采样箱	ZH-D5	XSB-74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裁切、打孔、砂光、雕刻) 废气排口 DA001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进口+排口 DA002	2	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危废仓库排口 DA003	2	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厂区内无组织 (东、南、西、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对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新建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08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7.2	7.1	7.1	7.0	7.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3	97	104	113	101.75	≤400	合格
		悬浮物	14	17	19	16	16.5	≤200	合格
		氨氮	0.902	1.03	1.02	0.840	0.948	≤35	合格
		总磷	0.12	0.16	0.20	0.17	0.1625	≤3	合格
		总氮	3.47	4.02	3.44	3.20	3.5325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8	25.6	30.1	26.925	≤300	合格
2024.01.09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7.3	7.2	7.2	7.1	7.2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6	115	118	116	113.75	≤400	合格
		悬浮物	9	7	9	8	8.25	≤200	合格
		氨氮	0.724	0.776	0.8	0.648	0.737	≤35	合格
		总磷	0.14	0.11	0.18	0.13	0.14	≤3	合格
		总氮	2.96	2.98	3.18	2.52	2.91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0.4	18.4	22.5	21.375	≤300	合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61	0.77	0.82	mg/m ³
		第二次	0.45	0.65	0.76	0.81	
		第三次	0.42	0.66	0.67	0.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2				
		标准	≤4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19	0.131	0.133	0.134	
		第二次	0.115	0.133	0.136	0.130	
		第三次	0.120	0.135	0.137	0.1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3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ND	0.043	0.043	0.043	
		第二次	ND	0.043	0.043	0.043	
		第三次	ND	0.043	0.043	0.04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3				
		标准	≤0.05				
		评价	达标				
2024.0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73	0.81	0.73	
		第二次	0.45	0.75	0.68	0.71	
		第三次	0.49	0.82	0.79	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2				
		标准	≤4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130	0.130	0.132	
		第二次	0.106	0.134	0.134	0.132	
		第三次	0.111	0.133	0.137	0.13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3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ND	0.042	0.042	0.042
		第二次	ND	0.042	0.042	0.042
		第三次	ND	0.042	0.042	0.04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2			
		标准	≤0.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内车间 外东侧窗外 G5	厂区内车间 外南侧窗外 G6	厂区内车间 外北侧窗外 G7	厂区内车间 外北侧窗外 G8	
2024.01.0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1	0.80	0.84	0.79	
		第二次	0.77	0.92	0.85	0.73	
		第三次	0.74	0.88	0.80	0.73	
		第四次	0.87	0.84	0.84	0.71	
		监控点最大 值	0.9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01.0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1	0.82	0.69	0.74	
		第二次	0.72	0.78	0.75	0.73	
		第三次	0.68	0.80	0.76	0.74	
		第四次	0.67	0.84	0.68	0.75	
		监控点最大 值	0.8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08	(裁切、打孔、砂光、雕刻) 废气出口 DA001/15m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45	2.1	0.046	
			第二次	21457	2.9	0.062	
			第三次	21795	2.4	0.052	
			均值	21732	2.5	0.053	
			标准		≤15	≤1	
			评价		达标	达标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453	11.7	0.064	
			第二次	5604	12.2	0.068	
			第三次	5677	10.9	0.062	
			均值	5578	11.6	0.065	
		甲醛	第一次	5453	0.198	1.08×10 ⁻³	
			第二次	5604	0.148	8.29×10 ⁻⁴	
			第三次	5677	0.173	9.82×10 ⁻⁴	
			均值	5578	0.173	9.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53	6.11	0.033	
			第二次	5604	6.49	0.036	
			第三次	5677	6.08	0.035	
			均值	5578	6.23	0.035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出口 DA00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575	2.6	0.017
				第二次	6452	2.4	0.015
	第三次			6605	2.3	0.015	
	均值			6544	2.4	0.016	
	标准			≤15	≤1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6575	ND	4.11×10 ⁻⁴	
			第二次	6452	ND	4.03×10 ⁻⁴	
			第三次	6605	ND	4.13×10 ⁻⁴	
			均值	6544	ND	4.09×10 ⁻⁴	
			标准		≤4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75	0.69	4.54×10 ⁻³			

			第二次	6452	0.60	3.87×10^{-3}	
			第三次	6605	0.58	3.83×10^{-3}	
			均值	6544	0.62	4.08×10^{-3}	
			标准		≤ 4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危废仓库出口 DA003/15m	甲醛	第一次	1395	ND	8.72×10^{-5}	
			第二次	1472	ND	9.20×10^{-5}	
			第三次	1557	ND	9.73×10^{-5}	
			均值	1475	ND	9.22×10^{-5}	
			标准		≤ 4	≤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5	1.09	1.52×10^{-3}	
			第二次	1472	1.06	1.56×10^{-3}	
			第三次	1557	1.02	1.59×10^{-3}	
均值			1475	1.06	1.56×10^{-3}		
标准			≤ 4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1.09		(裁切、打孔、砂光、雕刻) 废气出口 DA001/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2002	2.4	0.053
				第二次	21835	2.0	0.044
	第三次			22147	2.5	0.055	
	均值			21995	2.3	0.051	
	标准			≤ 15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进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741	11.1	0.064	
			第二次	5657	11.4	0.064	
			第三次	5655	12.1	0.068	
			均值	5684	11.5	0.065	
		甲醛	第一次	5741	0.193	1.11×10^{-3}	
			第二次	5657	0.169	9.56×10^{-4}	
			第三次	5655	0.194	1.10×10^{-3}	
			均值	5684	0.185	1.06×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41	5.70	0.033		
		第二次	5657	5.29	0.030		

			第三次	5655	5.44	0.031
			均值	5684	5.48	0.031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出口 DA00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760	2.3	0.016
			第二次	6727	2.6	0.017
			第三次	6611	2.4	0.016
			均值	6699	2.4	0.016
			标准		≤15	≤1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6760	ND	4.22×10 ⁻⁴
			第二次	6727	ND	4.20×10 ⁻⁴
			第三次	6611	ND	4.13×10 ⁻⁴
			均值	6699	ND	4.18×10 ⁻⁴
			标准		≤4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760	0.77	5.21×10 ⁻³
			第二次	6727	0.70	4.71×10 ⁻³
	第三次		6611	0.61	4.03×10 ⁻³	
	均值		6699	0.69	4.65×10 ⁻³	
	标准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危废仓库出口 DA003/15m	甲醛	第一次	1441	ND	9.01×10 ⁻⁵
			第二次	1495	ND	9.34×10 ⁻⁵
			第三次	1613	ND	1.01×10 ⁻⁴
			均值	1516	ND	9.48×10 ⁻⁵
			标准		≤4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1	0.92	1.33×10 ⁻³	
		第二次	1495	0.94	1.41×10 ⁻³	
		第三次	1613	0.92	1.48×10 ⁻³	
		均值	1516	0.93	1.41×10 ⁻³	
		标准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 5. 10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进口 DA002/15m	甲醛	第一次	5729	0.618	3.54×10^{-3}
			第二次	5591	0.774	4.33×10^{-3}
			第三次	5155	0.674	3.47×10^{-3}
			均值	5492	0.689	3.78×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29	2.72	0.016
			第二次	5591	2.96	0.017
			第三次	5155	3.10	0.016
			均值	5492	2.93	0.016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出口 DA002/15m	甲醛	第一次	6566	ND	4.10×10^{-4}
			第二次	6474	ND	4.05×10^{-4}
			第三次	6240	ND	3.90×10^{-4}
			均值	6427	ND	4.02×10^{-4}
		标准		≤4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66	0.51	3.35×10^{-3}
			第二次	6474	0.52	3.37×10^{-3}
	第三次		6240	0.52	3.24×10^{-3}	
	均值		6427	0.52	3.32×10^{-3}	
	标准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 5. 11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进口 DA002/15m	甲醛	第一次	5448	0.445	2.42×10^{-3}
			第二次	5536	0.547	3.03×10^{-3}
			第三次	5134	0.521	2.67×10^{-3}
			均值	5373	0.504	2.7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48	2.82	0.015
			第二次	5536	2.66	0.015
			第三次	5134	2.74	0.014
			均值	5373	2.74	0.015
	(涂胶、热压、冷压、封边废气) 出口 DA002/15m	甲醛	第一次	6551	ND	4.09×10^{-4}
			第二次	6609	ND	4.13×10^{-4}
			第三次	6271	ND	3.92×10^{-4}
			均值	6477	ND	4.05×10^{-4}
		标准		≤4	≤0.1	

		非甲烷总烃	评价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6551	0.51	3.34×10^{-3}
			第二次	6609	0.50	3.30×10^{-3}
			第三次	6271	0.52	3.26×10^{-3}
			均值	6477	0.51	3.30×10^{-3}
			标准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东厂界外 1m	N1	57.2	57.3
南厂界外 1m	N2	57.4	57.4
西厂界外 1m	N3	57.6	57.5
北厂界外 1m	N4	56.9	56.7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4.01.08: 天气: 多云, 风速: < 5m/s;
2024.01.09: 天气: 多云, 风速: < 5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552.95	≤1552.95	是
化学需氧量	107.75	0.167	≤0.47	是
悬浮物	12.38	0.019	≤0.31	是
氨氮	0.84	0.0013	≤0.005	是
总磷	0.15	0.0002	≤0.005	是
总氮	3.22	0.005	≤0.0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5	/	/	/
---------	-------	---	---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0493903	3000	0.00148171	≤0.0025	是
颗粒物	0.052	3000	0.156	≤0.16	是
甲醛	0.0004035	3000	0.0012105	≤0.01	是

备注：企业补充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环评登记手续，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不纳入总量计算。全厂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一天工作 10h，年工作 300 天。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4.05.10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16	0.00332	79.3
	2024.05.11		0.015	0.00330	78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进口不满足开口条件，DA003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达不到开口条件，DA002 废气排口甲醛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8.6%，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相关限值, 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3 和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等。裁边废料、废滤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
- 10、环评登记表
- 11、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 12、环保设施照片
- 13、厂房租赁协议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委托书
- 16、承诺书
- 17、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1352-89-01-827035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33 分 42.363 秒 E 118 度 6 分 20.8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板材(高端定制生态家具板、高端定制墙板、定制家具板)6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板材(高端定制生态家具板、高端定制墙板、定制家具板)6 万张/年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3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7JWB5R4G001U				
	验收单位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7JWB5R4G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552.95					1552.95	1552.95			
	化学需氧量		107.75		0.167					0.167	0.47			
	氨氮		0.84		0.0013					0.0013	0.005			
	废气													
	工业粉尘		2.4		0.156					0.156	0.16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总磷		0.15		0.0002					0.0002	0.005		
	总氮		3.22		0.005					0.00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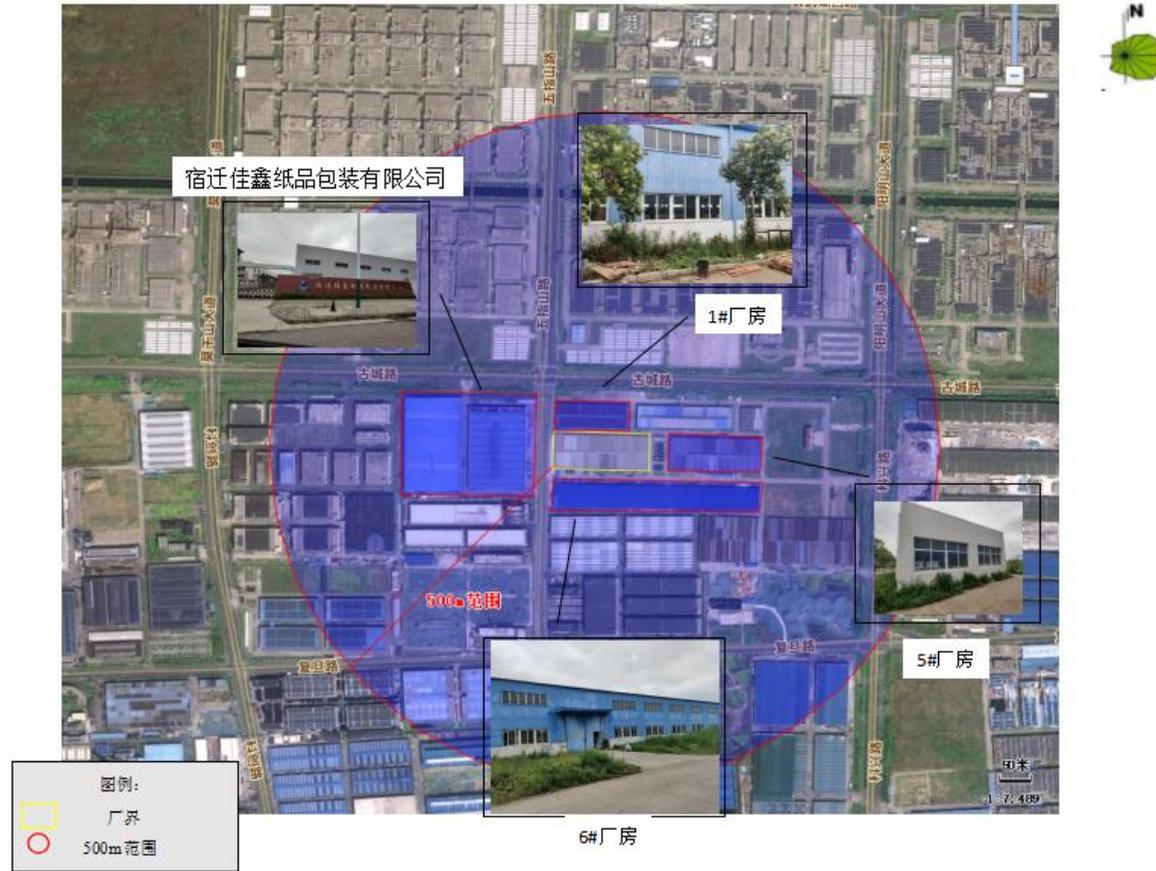
污染物	悬浮物		12.38		0.019					0.019	0.31		
	非甲烷总烃				0.00148171					0.00148171	0.0025		
	甲醛		/		0.0012105					0.0012105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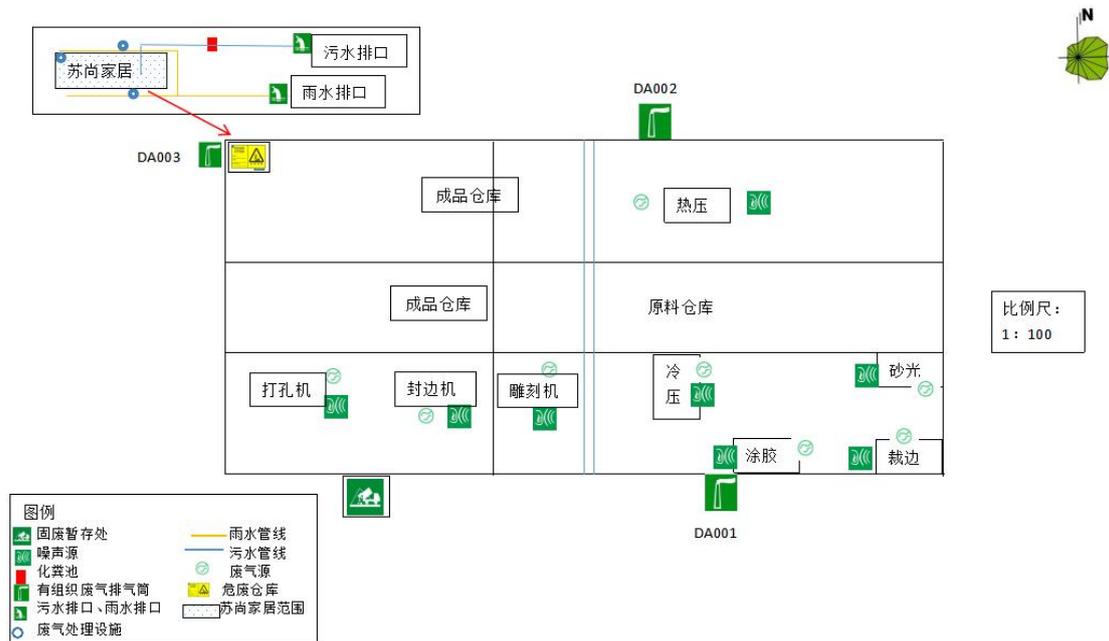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3081号

关于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落户在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m²，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热压工段使用的蒸汽冷却后形成的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

4、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热压废气中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7、全厂设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设 1 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6\text{t/a}$ ，VOCs $\leq 0.0125\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0025\text{t/a}$ ，甲醛 $\leq 0.01\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552.95\text{t/a}$ 、COD $\leq 0.47\text{t/a}$ 、SS $\leq 0.31\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TP $\leq 0.005\text{t/a}$ 、TN $\leq 0.06\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现行规定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应当在启动新增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6.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项目名称:	年产定制家具板材6万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1352-89-01-82703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4#厂房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购置砂光机、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封边机、打孔机、裁边锯、雕刻机等设备及人造密度板、人造多层板、人造颗粒板、人造实木板、浸胶纸及PUR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定制板材6万张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6-2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7JWB5R4G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251042032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2510420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 4#厂房 (E118°6'20.899" N33°33'42.363")			
预案名称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涛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p>			
备案号	321302-2023-076-1			
报送单位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经办人	王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 排污许可证



9. 固废处置协议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王涛，联系方式：19895292888，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23MA7W8R4G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王涛

电话：19895292888

日期：2023.11.02

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州市耿车支行

账号：3213020341010000087807

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南侧 4# 厂房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周云飞

电话：13905455566

日期：2023.11.02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建设路 8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王旭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辖区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垃圾), 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分类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一、一般固废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单价(元/吨)
木制边角料	机加工	200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	200

备注: 产生固废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 如产生其他固废种类另行协商。

二、甲方负责收集并集中转存的工业固废, 并应保证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乙方到甲方公司固废仓库地点处理工业固废。

四、乙方应保证处置终端和处置方法的合法性, 对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焚烧。

五、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工业固废安全运输到指定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 运输费和焚烧处置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固废转移联单, 联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在乙方运输过程中或在固废处置完毕之前发生非法倾倒、跑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行为,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本次处置为一般固废, 不得含有危险物质, 如含有危险物质, 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装卸方式: 甲方负责固废的规整, 乙方负责装卸和运输, 运费由乙方负责, 并负责运往处置车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三日内, 应立即安排车辆清运。乙方清运垃圾时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 注意安全操作, 如损坏甲方设施应负责赔偿。乙方清运车辆以及司机和装载人员在装卸、运送垃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 与清运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向乙方对公账户交纳 5000 元作为保证金。如甲方未通知或未提前通知乙方将已签订售卖的物料私自卖给第三方或拒绝提

供物料等情况，应按着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违约，合同
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扣除保证金。并在 5 日内向甲方对公账户归还
5000 元保证金。

九、固定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如价格有浮动，低于合同签订价格，以合同价格
为准，如高于签订的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适当调整。

十、结算方式：每次凭双方签字确认的转移单、磅码单结算，乙方 3 日内向甲方
即付款。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51042032

2024.1.20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相

联系电话：1825104925

单位地址：

2024.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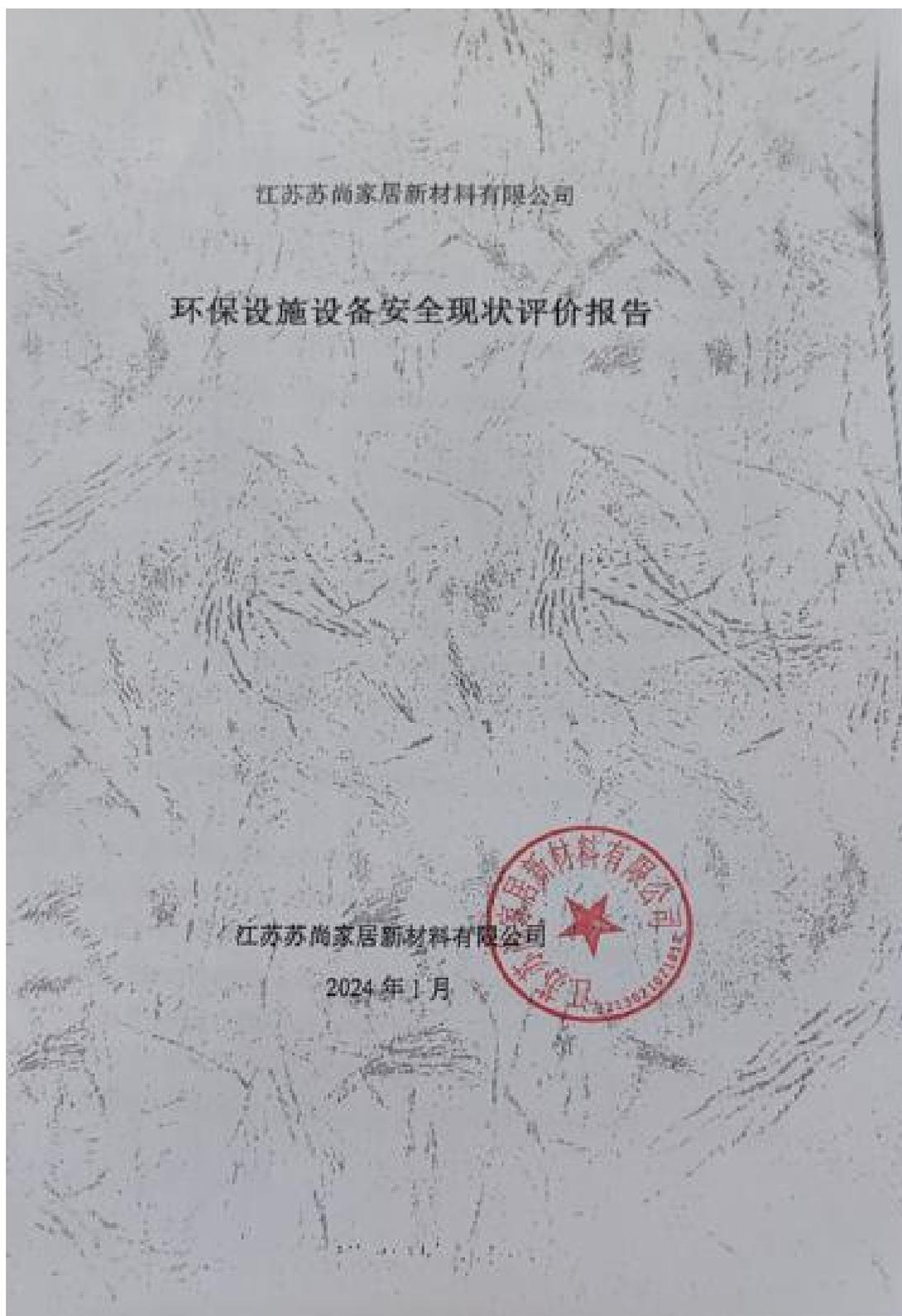
10. 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1-23

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院内4#厂房内	占地面积(m ²)	15
建设单位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涛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9895292888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1-27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3.5万元，购置风机、活性炭箱和管道，对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通过加装隔音罩和减震装置减少风机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p>承诺：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130200000182。</p>			

11.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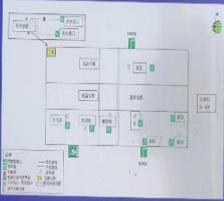


12. 环保设施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夏庄北路、古城路南侧44厂房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涛 1989529288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王涛 1989529288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5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宿环建管表2023081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砸、防渗漏、防流失
废胶桶	900-041-49	宿环建管表2023081号	盛装原料	防风、防雨、防砸、防渗漏、防流失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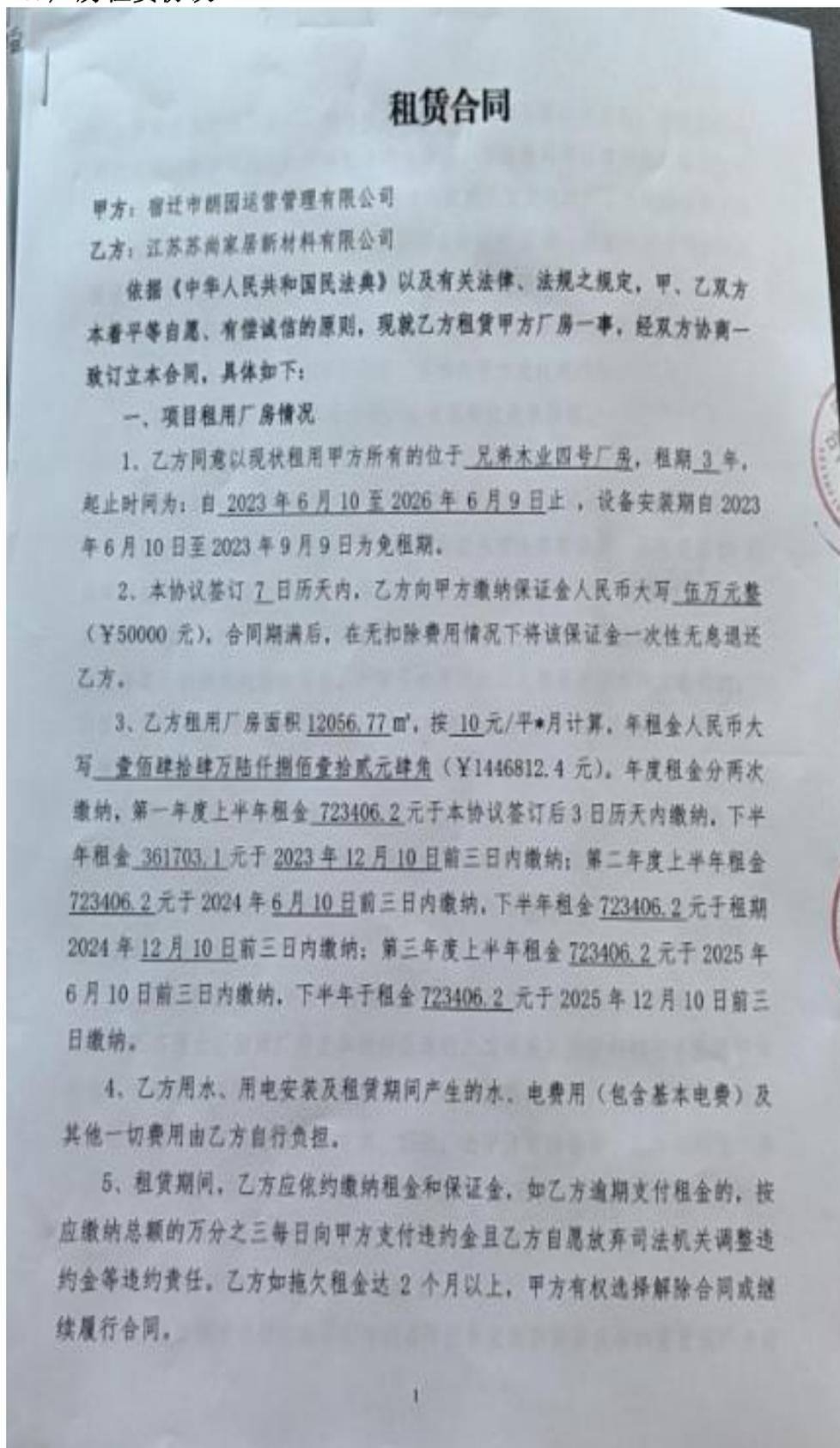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13. 厂房租赁协议



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如对解除合同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诉讼，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数额为尚未履行的租期应付租金数额的 2 倍，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覆盖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租金外，还需以应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双方责任及其他

1、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如乙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退租，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履行解除合同手续，待结清租金及其他款项后解除租赁关系。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双倍退还相应未到期的租金。如甲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后结清租金及其他款项后解除租赁关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厂房搬迁工作。

2、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收回乙方租赁厂房，已缴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并视情节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用途，乙方如有正当理由必须对厂房主体进行改造的，应将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方案、图纸，由甲方留存备案。乙方在租用厂房内部所装修部分，在迁出时应自行拆除并恢复厂房原状，乙方拆除装修装饰的，不得造成对厂房的破坏毁损。不适宜强制拆除或者拆除费用过高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负责回购，不冲抵租金。

4、乙方必须于进场之前将所有设备平面布置图和重型设备的重量报甲方评

估，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强行安装重型设备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前或合同解除后 10 日历史天内清空厂房，逾期厂区内物品视作无主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形成的清理费用以及因逾期影响厂房下次租赁的可得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租赁房产。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乙方应及时对其进行修缮直至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甲方代为修复的，维修款由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代为修缮的通知后三日内补交，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补足。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房屋、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使用房屋期间产生的一切生态环境、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赁期间，如因自身厂房质量问题造成的厂房损坏或安全隐患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甲方不维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从应付租金中扣除。

8、乙方如安装、使用噪音较大的生产设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安装或使用。

9、乙方所投产项目三废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查处或关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租金不予退还。

10、租赁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确保3个月之内项目正式投产，逾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遵守园区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市、区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租赁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生产环节须守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及时上报生产和财务报表，确

保乙方税收解缴关系在宿城经济开发区；如乙方不缴、少缴或者逃避缴纳税款，造成税源流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乙方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后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如对解除合同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诉讼，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需在甲方解除租赁合同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出厂房并结清所有费用。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另行支付补缴税款同等金额款项作为违约金，且自愿放弃司法机关关于以调整。租赁期间，如遇甲方使用、政府征收、政府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厂房搬迁工作，除退还剩余部分租金之外，甲方对乙方的搬迁工作不做任何补偿，因征收所得的一切补偿等收益均归甲方享有。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借与第三方共享该租赁房屋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②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④逾期支付租金、保证金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达十五日的。
- ⑤擅自对所租房屋进行外立面及结构性更改，经甲方提出未在限期内整改或赔偿损失的；
- ⑥乙方先装修后报审核、验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导致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
- 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提出未在限期内整改或赔偿损失的。

12、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房屋交接清单将该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换给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其所有的装修、装饰，但不得损害房屋本身结构和甲方提

供的设施设备，不适宜强制拆除或者拆除费用过高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13、乙方从事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房屋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装修等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1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补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该租赁房屋内可移动物品、设备搬走，并保证甲方在其内所设立的固定装置设备完好无损，可供使用情况下交还甲方，甲方对乙方在房屋内外添附的不可移动的所有投资不予补偿，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其他约定

1、签约能力。签约各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并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等可以一并适用。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租赁物损害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4、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



14.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书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定制家具板材 6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苏尚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